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5]62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“阳光食堂”招标抽签与非抽签运行规定的通知 (试运行)

各食堂学校、供应商：

丰南区“阳光食堂”中标规则设置最低价、最低价上一位、最低价上二位、最低价上三位、最低价上四位等多种中标方式，为避免提前串标，十个品类采取抽签与非抽签相结合的方式为选取中标规则，现将非抽签品类、抽签品类选取以及抽签范围确定的原则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签品类

一标段肉类、二标段蔬菜、豆制品、新鲜水产类、七标段水果类、十标段禽蛋类，在一个月期间内可能出现价格浮动的几率较大，确定为抽签品类。

二、抽签办法

1.上一轮报价家数高于10家，且本轮报价家数高于10家；如采取抽签方式的品类，报价家数不足10家(含10家)，则自动转为最低价中标。

2.上一轮报价家数11-15家，抽签类别放最低价上一位、最低价上二位、最低价上三位；上一轮报价家数16家(含16)以上，抽签类别放最低价上二位、最低价上三位、最低价上四位、最低价上五位、最低价上六位。

三、非抽签品类

三标段米类、四标段面类、五标段油类、六标段冻品类、八标段小食品、熟食、杂粮类、九标段干货、调味品类采取本次单品类报价最低价中标方式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年8月13日

主题词：阳光食堂 招标规定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印

(共印20份)